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李長駿

李長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名惠等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具狀聲請調解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雄司調字第839號進行調解並未成立，核發113年7月22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上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之113年8月8日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查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名惠應給付原告李長駿、李長虹各237,5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李名雪應給付原告李長駿、李長虹各237,5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8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